

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

109/08/12

基於公司治理之需求，為提升公司於產業地位及維護既有技術成果，本公司擬定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，建立一套智慧財產管理制度，強化公司在產業之競爭優勢，並以高價值產品及服務為公司獲取更高利益。

一、營業秘密保護：

- 營業秘密攸關公司生產技術、工廠管理、客戶信賴等競爭優勢。除針對特定智慧資產保護以外，並應遵守公司營業秘密相關規範以及文件管制等規章辦理。若未執行公司營業秘密保護，可能造成公司競爭力下降、營收減少，甚至無法製造特定產品、銷售特定服務，或使用特定技術。
- 員工管理：於員工工作守則與聘僱契約規定如下：
 - (1) 員工有保守個人經辦業務及公司業務機密之義務。
 - (2) 員工任職或離職後，均不得洩漏任何業務機密，否則公司除有權免職外，並具有法律追溯及賠償公司損失之權利。
 - (3) 受雇本公司員工，亦不得洩漏或使用前雇主之營業秘密。

二、商標權管理：

- 本公司現行已有申請之商標，若發生商標權爭議案件，亦表示本公司商標權遭人不法侵害或遭他人提出異議、評定或廢止等程序，嚴重者將影響公司銷售，造成營收受影響，除重新檢視目前商標權申請流程之管理是否洽當外，對於商標維護、商標爭議案件發生時，須有相關對應措施。

三、著作權管理：

- 本公司相關研發、製程改善報告，均典藏於本公司圖書室，並依造研發、製程改善等分類，供本公司員工隨時取閱，除作為改善歷程記錄外，透過員工閱讀，可有效提升員工工作能力進步與發展。
- 上述資料，係為員工與公司所簽屬之聘僱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約定，因以公司為著作人，其相關著作權均歸公司所有，員工不得自行對外發表、轉讓或為其他任何處分行為。